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文件

山国企工委〔2021〕6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属各企业党组织，区国资中心机关党支部：

《山亭区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国企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亭区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

2021年1月16日



山亭区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造就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做强做优做大区属企业，依据《山亭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山办发〔2020〕7号）相关规定，参照《山亭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山办发〔2020〕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区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层干部，是指区属企业集团机关和二级公司中的下列人员：

（一）党支部（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二）集团机关各处（室、部）正、副职负责人；

（三）集团下属二级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以下称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四）混合所有制企业由国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推荐到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出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职务的人员；

（五）区委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中层以上干部。

第二章 职数和任期

第三条 根据企业规模和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中层干部职数：

(一) 党支部(总支部)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3-7 人，其中书记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2 人。

(二) 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3-7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会职数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具体职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三) 经理层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设经理 1 人，可设副经理 1-3 人。经理层具体职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煤矿等特殊行业根据企业需要可适当增加职数。

(四) 监事会成员一般 3-5 人，设主席 1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监事 1-2 人，不设监事会。

(五) 集团机关处(室、部)一般设正职 1 人，可设副职 1-3 人。

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各企业班子成员(含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一般不超过 9 人，中型以上企业班子成员一般不超过 13 人；集团机关中层干部一般不超过 20 人。

第四条 区属企业党支部(总支部)委员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支部(总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经理层适度交叉任职，党支部(总支部)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职业经理人也可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交叉任职，但交叉任职不改变职业经理人身份、待遇。董事会解聘职业经理人，同时按程序免去交叉任职职务。

第五条 集团下属公司领导人员实行任期(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党支部(总支部)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监事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区属企业和谐稳定。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创新。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

(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私分明，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第七条 担任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累计2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中层正职岗位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参加工作3年以上；提任副职岗

位的，一般应当参加工作2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0周岁以下的一般应当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担任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一般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资格证书的优先。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八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九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条件，突出忠诚干净担当、不让老实人吃亏、从一线培养选拔干部导向原则。

第十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主要采取内部推选、竞聘上岗、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对经理层成员可采取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一般要经过提出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国企工委主要负责人沟通后，提出干部调整意见，启动选拔任用程序。

（二）企业政工（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三）初步建议向国企工委书面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四）企业启动干部考察程序，国企工委视情况派人参加。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应当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一）采取内部推选方式的，要进行民主推荐。一般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1）推荐集团下属二级公司领导人员时：

参加个别谈话的人员一般包括，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公司正职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一般包括，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近两年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公司正职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2)推荐集团机关处(室、部)负责人时:

参加个别谈话的人员一般包括,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机关中层以上干部,下属二级公司正职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一般包括,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在岗正式员工,下属二级公司正职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二)采取竞聘上岗方式的,可以通过会议推荐或者个别谈话推荐确定参加测试人选,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三)采取外部交流方式的,可以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拟交流人选,也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提出拟交流人选。

(四)采取公开遴选、公开招聘方式的,对相关单位党委(党组)推荐人选、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五)采取委托推荐方式的,应当对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等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人选进行意愿沟通,必要时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突出考察政治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

(一)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同人选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人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二)由国企工委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对任职资格、回避事项等进行审查。

(三)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对人选的有关问题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对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方式产生的人选，不具备考察条件的，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审核人选出生时间、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了解其政治素质或政治倾向、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等情况。

第十五条 任用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企业党组织需将拟任人选报国企工委批准同意后，正式履行任职手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经理层成员和集团机关各处(室、部)负责人实行委任制或聘任制。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选举产生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监事等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任免程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六条 加大企业中层干部在区属企业间的交流力度，在同一班子中连续任职超过两个任期(聘期)的，原则上应予交流。依照相关规定，加强企业中层干部在区属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企业中层干部到先进地区、党政机关、重点项目现场挂职锻炼或交流任职。

第十七条 扎实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管培计划”，按照拓宽来源、重在培养、动态管理、适时使用的原则，加强区属企业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完善区属企业中层干部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第十九条 国企工委通过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提醒、函询等方式，加强对区属企业中层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国企工委、企业集团负责人要与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与正职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

第二十条 集团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离任、任期届满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由区审计局或聘请第三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一条 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人事档案由国企工委统一管理，干部本人按规定填写《山亭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符合企业特点的区属企业中层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集团机关(室、部)负责人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执行，集团下属公司干部参照《山亭区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允许兼职。确需在集团公司或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和其他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的，需事前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区属企业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照

《枣庄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的暂行办法》执行。区属企业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与区属企业中层干部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具体办法由各集团制定并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容错纠错和正向激励机制。落实“凡问四必”要求，制定国有企业中层干部履职行为容错免责清单。国企工委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属企业干部的意见建议。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中层干部，积极向区委推荐提拔重用。

第二十七条 完善区属企业中层干部退出机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人员，促进中层干部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区属企业中层干部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国企工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